

## 桃園學期末成果展補助要點

為補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，順利製作桃園學期末成果作品，實施補助相關辦法，基於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準則，合理用於期末成果製作之材料費、影印費將予以補助，並可參與相關競賽。

- 補助班級：114-2 桃園學課群（藝術說桃園、桃花源尋寶、桃學趣、環境永續樂桃桃）
- 補助金額：每班每組補助共計 2,000 元。
- 核銷時間：截止至 115 年 6 月 26 日（五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核銷規定如下：

核銷項目	證明文件	注意事項
材料費	1. 收據 2. 作品成果照片	➤ 請確實核銷用於作品之材料費，並填寫材料費說明表。
影印費	1. 收據 2. 印刷品樣張	➤ 文宣應呈現「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高等教育深耕計劃）」字樣

- 競賽獎勵：依教師/觀展者評選，取優選約 4 組，並視當年度預算酌予獎勵。
- 注意事項：
  1.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、圖片等為原創。
  2.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金、獎座或獎狀等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  3. 凡獲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得重製、發行各界、並公佈於網站，作為校內推動公民素養教育參考資料，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刊登、發行不另付報酬。
  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辦法之權利。